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国家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侃_____

施伟力_____

葛素云_____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